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中金公司和东方投行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2022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1,502,907,0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14,593,736.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67,218,157.94 元。上述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 00203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33,542,792.38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1,567,000,176.00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066,542,616.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东方证券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015016	人民币	2023.1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96550078801600000452	人民币	2023.10.23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所得款项：

- （1）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支持投资银行业务发展；
- （2）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投入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3）不超过38亿元将用于推进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4）不超过10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并通过与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东方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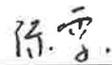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256,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100,000	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60亿元	6,300	406,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交易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38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8亿元	-	3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0亿元	354	97,0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168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168亿元	106,654	1,263,3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银斌



陈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伟龙
洪伟龙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7 日

